

2022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盈餘分派表.....	35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6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9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44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1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 120 號（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粟明德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第三案：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

第四案：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議案。

第五案：核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之議案。

第六案：核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2,391,529 元，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68,261,019 元，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34頁附件三及四，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

說明：(一).因應未來發展，新增營業項目，爰依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明定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爰依修訂第十三條。

(三).明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與第十三條重覆，爰依刪除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

(四).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依修訂第二十條、第廿條之一及第二十二。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38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議案。

說明：(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定，爰依修訂第十條。

(二).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依修訂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至第43頁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之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依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依修訂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爰依修訂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50頁附件八，並予承認。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議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內部實務運作管理需要，爰依修訂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廿二條。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至第52頁附件九，並予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一一〇年是鋼鐵產業的好年，新光鋼鐵在全體同仁分工合作下勇創開業 54 年來營收及獲利最豐收的記錄。新冠肺炎在年初造成世界人類生存危機，後因疫情受到控制轉而促使歐美國家出現轉機，對用鋼需求大量增加，國內也因政府全力拼經濟政策引導公共工程、民間建設、國貿外銷突飛猛進，使得鋼鐵需求遠大於供給，鋼市隨之價量齊揚，因而本公司營運成果再創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41 億元，較前一年的 98.5 億元增加 42.5 億元，成長 43%；營業淨利 26.4 億元，較前一年的 4.7 億元，增加 21.7 億元，成長 461%；每股稅後盈餘 8.62 元，較前一年的 2.69 元增加 5.93 元，成長 220%，營收及獲利表現極佳。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110 年營業目標銷售 45.6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售 47 萬公噸，達成率 103%。

在財務收支方面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5 億 1,579 萬元，主要來自營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1 億 2,130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取得子公司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8 億元 6,080 萬元，主要為短期資金需求增加，配合營運需要調節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9 億 6,437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營運策略將有下列幾個重點：

1. 檢討庫存結構與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合理的利潤。
2. 配合臺商回流增加的相關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
3.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設備與技術製造正在產業發展上升段，持續投資一流設備，擴大生產基地，服務風場用戶。
4. 深耕太陽能高耐腐蝕光電系統支撐架組，服務配合政府力推能源政策的各太陽能上下游製造廠。
5. 啟動新 ERP 系統，落實執行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6. 發揮集團力量，與同業、異業協同合作。
7. 價值鏈整合，創造差異化，開創新藍海。
8. 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新興或成長中產業。

在前列策略引導下，我們將持續落實執行幾個方案：

1. 開發新藍海：人才培育、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海外市場拓展。
2. 精實營業管理：培育區域人才、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提升各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3.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全力達成 KPI。
4. 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分析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全面更新電腦系統，導入 ERP。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的全年銷售目標訂為 50 萬公噸鋼材。烏克蘭原為鋼鐵生產大國，烏俄戰爭毀損了幾個位於烏克蘭的煉鋼廠，鋼鐵外運受挫，世界鋼鐵需求大於供給，國際鋼價應聲而漲。歐美經濟已在回升看好，國內工業製造、台商回流建廠需求熱度未退、太陽光電產業持續發光發熱，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風起雲湧，這是都是政府當下全力推動的產業之一，我們將全力配合、參與爭取商機。尤其這些產業的原材料中，鋼鐵占了很重要的分量，我們是鋼鐵物流中心，正可發揮專業所長，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我們全體同仁都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50 萬噸的營業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 26,108 公噸，相當約 67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 110 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金牌獎，及永續綜合績效-績優獎，迄今已連續三年獲獎。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佳績。

未來展望

我們在 110 年創造了營收與獲利歷史新高，經營成果豐碩，這是集合全體同仁的力量，歷經勤快實做、日夜不懈、智慧學習與成長、團隊合作與旺盛企圖心、集體創作而締結的好成績。我們將再接再勵，再提升我們的價值鏈整合服務、提高協同合作初衷具體在鋼鐵物流產業、太陽能發電相關組件、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管件，與上下游、異業交流合作，再創企業新高峰，以迎接開好花、結好果的虎虎生豐年。

董事長栗明德謹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103,04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43%。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集團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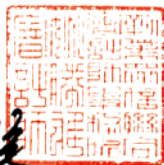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4,372	4	\$ 709,4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121,895	8	1,956,29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81,197	-	80,15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5,852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	-	36,69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077,865	8	1,372,3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	-	14,1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314,141	9	1,992,990	10
1410	預付款項	280,774	1	177,7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566,814	26	3,849,23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44,705</u>	-	<u>29,165</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67,615</u>	<u>56</u>	<u>10,218,30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857	1	28,7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159,429	12	2,666,22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06,794	1	578,258	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	-	2,7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3,821,909	15	5,294,37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4,72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766,202	15	963,5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5,475	-	64,5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u>81,874</u>	-	<u>76,434</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54,268</u>	<u>44</u>	<u>9,674,97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921,883</u>	<u>100</u>	<u>\$ 19,893,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456,507	25	\$ 5,441,82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99,814	1	179,8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65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19,467	2	212,67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605,105	2	391,11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50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178,167	1	155,0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62,593	2	274,7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3,115	2	84,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00,943	1	399,0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447</u>	-	<u>8,763</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4,158</u>	<u>36</u>	<u>7,267,24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389,854	9	2,049,781	1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8,755	9	2,398,93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2,594	1	16,3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058	-	25,6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3,694</u>	-	<u>30,235</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79,955</u>	<u>19</u>	<u>4,524,59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4,314,113</u>	<u>55</u>	<u>11,791,843</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u>3,211,463</u>	<u>12</u>	<u>3,082,226</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943,451</u>	<u>4</u>	<u>823,197</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798	4	869,3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4,407,114</u>	<u>17</u>	<u>2,065,739</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58,912</u>	<u>21</u>	<u>3,043,378</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1,377,475</u>	<u>5</u>	<u>722,653</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891,301</u>	<u>42</u>	<u>7,671,454</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16,469</u>	<u>3</u>	<u>429,97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607,770</u>	<u>45</u>	<u>8,101,43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921,883</u>	<u>100</u>	<u>\$ 19,893,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3,478,570	96	\$ 9,527,28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24,472</u>	<u>4</u>	<u>325,024</u>	<u>3</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4,103,042</u>	<u>100</u>	<u>9,852,31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0,667,417)	(76)	(8,810,213)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318,556)</u>	<u>(2)</u>	<u>(229,402)</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985,973)</u>	<u>(78)</u>	<u>(9,039,61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117,069	22	812,696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58)	-	(1,2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65</u>	<u>-</u>	<u>6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16,076</u>	<u>22</u>	<u>812,11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272,256)	(2)	(207,33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219,896)	(1)	(135,0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3,190</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8,962)</u>	<u>(3)</u>	<u>(342,37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637,114</u>	<u>19</u>	<u>469,7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二七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 494	-	\$ 49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136,024	1	-	-
7190	其他收入	127,100	1	69,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444	4	492,724	5
7050	財務成本	(112,180)	(1)	(126,9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44,372</u>	<u>-</u>	<u>7,4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1,254</u>	<u>5</u>	<u>443,28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308,368	24	913,0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37,530</u>)	(<u>4</u>)	(<u>67,290</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770,838</u>	<u>20</u>	<u>845,73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08)	-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657,701</u>	<u>4</u>	<u>836,244</u>	<u>8</u>
8310		<u>655,393</u>	<u>4</u>	<u>836,019</u>	<u>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71</u>)	<u>-</u>	(<u>5,344</u>)	<u>-</u>
8360		(<u>2,871</u>)	<u>-</u>	(<u>5,3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2,522</u>	<u>4</u>	<u>830,675</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23,360</u>	<u>24</u>	<u>\$ 1,676,40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0,273	19	\$ 829,1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565</u>	<u>1</u>	<u>16,620</u>	<u>-</u>
		<u>\$ 2,770,838</u>	<u>20</u>	<u>\$ 845,733</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2,787	24	\$ 1,659,801	17
8720	非控制股權	<u>50,573</u>	<u>-</u>	<u>16,607</u>	<u>-</u>
		<u>\$ 3,423,360</u>	<u>24</u>	<u>\$ 1,676,40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62</u>		<u>\$ 2.69</u>	
9810	稀 釋	<u>\$ 8.5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主之權									
			本	公	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	主權	項	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688	\$ 3,106,877	\$ 817,716	\$ 858,883	\$ 43,567	\$ 1,565,297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0)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97	-	(10,49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692	-	(64,69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8,550)	-	-	-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8,5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3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8,459)	-	-	-	-	18,4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35	10,349	21,493	-	-	-	-	-	-	-	31,84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L3	註銷庫藏股	(3,500)	(35,000)	(16,012)	-	-	(30,755)	-	-	-	(81,767)	(81,7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4,507	-	-	-	-	44,5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829,113	-	-	-	-	829,11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	(5,331)	-	-	830,68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8,888	-	(5,331)	-	-	1,659,80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26,4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223	3,082,226	823,197	869,380	108,259	2,065,739	(5,701)	728,354	-	7,671,454	8,101,43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2,418	-	(82,41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259)	-	108,25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2,386)	-	-	-	-	(462,3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4,129)	-	-	-	-	-	-	-	(154,1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361)	-	-	-	-	(3,36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3,7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	-	-	(1,034)	-	-	-	-	(1,0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	-	403,6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4,350	-	-	-	-	64,3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720,273	-	-	-	-	2,720,27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2,879)	-	-	-	652,5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7,965	(2,879)	-	-	-	3,372,78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49,6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46	\$ 3,211,463	\$ 943,451	\$ 951,798	\$ -	\$ 4,407,114	(\$ 8,580)	\$ 1,386,055	\$ -	\$ 10,891,301	\$ 11,607,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應



會計主管：陳雅惠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08,368	\$ 913,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877	159,179
A20200	攤銷費用	5,987	5,30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13,190)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12,753)	(406,646)
A20900	財務成本	112,180	126,914
A21200	利息收入	(494)	(4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0,774)	(58,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3	3,49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8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372)	(7,48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0	(99,71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258	1,26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65)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214	(13,616)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36,000)	-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4)	(1,63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36,0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63	(123,402)
A31125	合約資產	(13,091)	(2,762)
A31130	應收票據	(555,054)	(319,622)
A31150	應收帳款	71,379	(645,4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59)	2,539
A31200	存 貨	(2,082,626)	(314,388)
A31230	預付款項	(99,209)	(30,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6)	26,129
A32130	應付票據	524	12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36,420)	\$ 106,5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5,947	167,007
A32200	負債準備	(3,570)	-
A32125	合約負債	206,789	63,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726</u>)	<u>3,7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547,692	(317,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4	4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774	58,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3,168</u>)	(<u>15,09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15,792</u>	(<u>274,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8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1	84,0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5,928)	(27,8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	(19,0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6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01)	(1,263,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84	3,1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89)	(5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6)	(5,8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142)	(136,861)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77	3,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4,338	(9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204,41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1,298</u>)	(<u>1,469,1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12,403	16,183,1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9,267)	(15,464,8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20,000	(2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000	992,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487)	\$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16,5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0,671)	(119,6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724)	(5,3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6,515)	(248,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1,7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38,726</u>	<u>(126,4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796</u>	<u>1,355,3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u>)	(<u>1,6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4,929	(389,7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9,443</u>	<u>1,099,1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372</u>	<u>\$ 709,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418,86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36%。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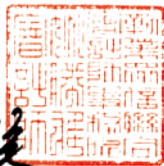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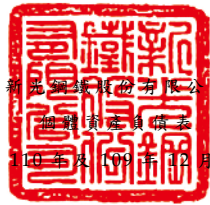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9,800	3	\$ 522,48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5,311	6	1,167,58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7,074	-	76,73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73,833	-	36,69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800,423	8	1,337,7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25,361	1	389,947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795,662	8	1,857,443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633,936	23	3,492,055	18		
1410	預付款項	83,505	-	101,5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51,628	-	22,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16,533	49	9,005,141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857	1	28,7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76,389	13	2,580,78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68,896	13	2,240,99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099,792	9	4,506,35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742,322	15	932,62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024	-	56,9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66,585	-	59,7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31,865	51	10,406,208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48,398	100	\$ 19,411,3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149,357	26	\$ 5,301,36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99,814	1	179,87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65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06,898	1	149,23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358,853	2	373,69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777	-	1,03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75,257	-	146,2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8,401	-	5,7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61,008	2	239,65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64,440	2	81,0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210,526	1	399,0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8,896	-	17,0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65,227	35	7,012,712	3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891,959	8	1,799,781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398,755	10	2,398,937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41	-	15,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578	-	25,6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70,637	2	483,2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91,870	20	4,727,183	24		
2XXX	負債總計	13,157,097	55	11,739,895	6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211,463	13	3,082,226	16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823,1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1,798	4	869,3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7,114	18	2,065,73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8,912	22	3,043,378	16		
3400	其他權益	1,377,475	6	722,653	4		
3XXX	權益總計	10,891,301	45	7,671,454	4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048,398	100	\$ 19,411,3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3,176,735	98	\$ 9,738,18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42,130</u>	<u>2</u>	<u>131,91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418,865</u>	<u>100</u>	<u>9,870,09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0,502,005)	(79)	(9,018,321)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29,933</u>)	<u>-</u>	(<u>22,74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531,938</u>)	(<u>79</u>)	(<u>9,041,06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886,927</u>	<u>21</u>	<u>829,029</u>	<u>9</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704)	(1)	(99,18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9,295</u>	<u>1</u>	<u>6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67,518</u>	<u>21</u>	<u>730,527</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261,539)	(2)	(178,750)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184,278)	(1)	(104,8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2,898</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919</u>)	(<u>3</u>)	(<u>283,545</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2,434,599</u>	<u>18</u>	<u>446,9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01	-	405	-
7190	其他收入	101,362	1	57,54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136,02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3,536	3	\$ 293,188	3
7050	財務成本	(106,426)	(1)	(121,3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12,196</u>	<u>2</u>	<u>213,2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7,093</u>	<u>6</u>	<u>443,04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241,692	24	890,0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21,419</u>)	(<u>4</u>)	(<u>60,91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720,273</u>	<u>20</u>	<u>829,11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8)	-	(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57,701</u>	<u>5</u>	<u>836,244</u>	<u>9</u>
8310		<u>655,393</u>	<u>5</u>	<u>836,019</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79</u>)	<u>-</u>	(<u>5,3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2,514</u>	<u>5</u>	<u>830,688</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787</u>	<u>25</u>	<u>\$ 1,659,80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62</u>		<u>\$ 2.69</u>	
9810	稀 釋	<u>\$ 8.5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41,692	\$ 890,0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27	86,945
A20200	攤銷費用	3,970	2,93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2,898)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96,728)	(212,569)
A20900	財務成本	106,426	121,326
A21200	利息收入	(401)	(405)
A21300	股利收入	(80,092)	(45,7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30)	3,44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8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196)	(213,23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9,16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8,704	99,18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9,295)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1,099	(11,462)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36,000)	-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3)	(1,63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136,0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86)	(149,776)
A31130	應收票據	(499,784)	(289,634)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52	(884,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88)	-
A31200	存 貨	(2,141,881)	(55,149)
A31230	預付款項	18,078	8,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5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96)	119,355
A32150	應付帳款	(58,415)	104,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24,482	\$ 151,388
A32125	合約負債	157,662	7,326
A32200	負債準備	(3,570)	-
A32210	預收租賃款	(15,3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09</u>	(<u>40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6,554	(340,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092	45,6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21,836</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211</u>	(<u>294,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08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1	84,0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5,928)	(27,8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	(21,0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14)	(95,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551)	(1,236,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838	2,9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0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8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3)	(3,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110)	(75,12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8,936	17,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1,849</u>	(<u>9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789</u>)	(<u>1,462,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72,836	15,803,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84,249)	(15,172,7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000	(2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92,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526)	\$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5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7	(15,7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567)	(114,425)
C04500	支付股利	(616,515)	(248,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1,7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896</u>	<u>1,372,3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318	(384,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482</u>	<u>906,5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800</u>	<u>\$ 522,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附件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629,193,36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 年度)	(2,308,39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95,01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4,349,92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720,273,125	2,777,919,63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77,791,963)	(277,791,963)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129,321,0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4 元	(1,284,585,364)	(1,284,585,36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844,735,668

- (1).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84,585,36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2). 本次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4 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16 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G801010 倉儲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13). <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6). JE01010 租賃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G801010 倉儲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4). JE01010 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未來發展，新增營業項目。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本公司設至十人。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與第十三條類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明定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配合公司第 240 條，明定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9 次修訂於 111 年 3 月 16 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五十條、第九十條及第十條規定。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八條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公會之自律規範。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緣由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十五條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u>實施及修訂</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現況修正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u>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9次修訂於111年3月16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向非金融事業辦理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九條規定辦理。</u> <u>本公司依前項提供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為限，不得辦理背書保證情事。</u>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向非金融事業辦理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明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與一般背書保證項僅能擇其一辦理。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公司。</u> 二、<u>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u> <u>前項所稱「承攬工程」係指本公司承攬主約工程合約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承攬工程所有相關事務具有主導控制權。</u> <u>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u> 二、<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u> <u>所稱「承攬工程」係指本公司承攬主約工程合約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承攬工程所有相關事務具有主導控制權。</u>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調度運用之彈性，開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一年期限之。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 1. 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2. 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子公司」係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所稱「承攬工程」係指本公司承攬主約工程合約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其承攬工程所有相關事務具有主導控制權。	同上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但限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辦理背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但限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背書保證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置程序，爰增訂第六條及第七條。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二、審查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後，<u>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 (三)<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二、審查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後，<u>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同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十條。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就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亦一併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十條。對於證規以知員關畫審員 一、明定書面通審計委員會 二、對重大事項應送審計委員會 三、改善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廿二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u>一一年三月十六日。</u>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7次修訂於111年3月16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u>本規則未規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文字酌修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一</u>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有關於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表決權行使方式及其意思表示等係準用公司法第177條、第177條之1、第177條之2之相關規定。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同上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同上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提議案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議案。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提案受理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上
第廿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條：現場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或出示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 第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本公司有關於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表決權行使方式及其意思表示等係準用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1、第 177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出席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推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

超過一項者或提議案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議案。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提案受理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廿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廿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廿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三 月 廿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sinKu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6).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8).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1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2).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3).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5).G801010 倉儲業。
- (2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8).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之。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行使認股權數額為新台幣貳仟萬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後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每屆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

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及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規定屬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者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21,146,341 股。
-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45,854 股。
- (3).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股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24,700,276	7.69%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14,662,469	4.57%
董事	曾明山	1,812,999	0.56%
董事	余俊雄	186,242	0.06%
董事	粟有容	7,704,930	2.40%
董事	陳世洋	10,193	0.0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9,077,10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845,854 股。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MEMO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http://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sin Kuang Steel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http://www.hkssteel.com.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T+886 2 2978 8888
25nd Floor, No. 97, Sec. 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